

环保会 MEPC.341(77)决议
(2021年11月26日通过)

处理来自船舶的海洋塑料垃圾战略

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

忆及国际海事组织(本组织)公约第38(e)条关于防止和控制船舶造成海洋污染的国际公约赋予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本委员会)的职能，

确认了自MARPOL附则V通过以来，本组织开展了防止船舶垃圾污染的工作，

还确认了1972年《防止倾倒废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的公约》及其1996年议定书缔约方开展的关于海洋塑料垃圾的工作的相关性，包括于2016年通过了《鼓励采取行动打击海洋垃圾的建议案》，

进一步确认了其他国际组织在海洋塑料垃圾方面的有关工作，特别是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FAO)和联合国环境组织(UNEP)与在联合国环境大会下开展的工作，以及现有咨询和合作机制，包括海洋环境保护科学问题联合专家组(GESAMP)、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海事组织IUU(非法、不报告和不受管制)捕鱼及有关事项联合特设工作组以及全球海洋垃圾伙伴关系的重要性，

忆及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特别是可持续发展目标(SDG)14：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促进可持续发展，

还忆及大会2017年12月在其第三十次会议上认识到MARPOL附则V所述的持续存在的海洋塑料污染问题，需要在海洋治理框架内作为全球解决办法的一部分进一步审议，按SDG 14到2025年防止和显著降低各种海洋污染，

进一步忆及通过处理来自船舶的海洋塑料垃圾行动计划(本行动计划)的MEPC.310(73)决议，

1 **通过**处理来自船舶的海洋塑料垃圾战略(本战略)，指导、监测和监管本行动计划的及时和有效实施，其文本载于本决议附件；

2 **提请**本组织秘书长在综合技术合作计划(ITCP)中作出充分规定，支持本战略的相关后续行动；

3 **同意**于2025年对本战略进行审查，并注意将于2023年对本行动计划中的行动进行审查。

附件

处理来自船舶的海洋塑料垃圾战略

1 背景

1.1 自 MARPOL 附则 V 通过以来，国际海事组织认识到防止垃圾(包括塑料)污染的重要性。国际海事组织还认识到，通过 1972 年《防止倾倒废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的公约》(《伦敦公约》或 LC) 及其 1996 年议定书(《伦敦议定书》或 LP) 防止包括塑料在内的各种废弃物倾倒入海里造成污染的重要性。国际海事组织还致力于与伙伴密切合作，处理海洋塑料垃圾问题。然而研究表明，尽管有防止船舶海洋塑料垃圾的现行监管框架，但排放垃圾到海里的情况仍在继续发生。

1.2 国际海事组织认识到，对持续存在的海洋塑料污染问题需要进一步审议，按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的目标，到 2025 年防止和显著降低各种海洋污染。国际海事组织认识到处理来自船舶的海洋塑料垃圾的紧迫性，通过了《处理来自船舶的海洋塑料垃圾行动计划》(MEPC.310(73)决议)。

2 展望

2.1 国际海事组织继续致力于减少来自所有船舶(包括渔船)进入海洋环境的海洋塑料垃圾。作为一项紧急事项，国际海事组织旨在加强国际框架和遵守国际海事组织相关文件，努力实现到 2025 年从船舶向海洋零排放塑料废物。

3 目标和成果

3.1 本战略的目标是指导本行动计划的实施，通过制定时间表和确定适当的方式，最好地实现本行动计划的成果。

3.2 在考虑本行动计划时，应将以下成果作为关键目标：

- .1 减少渔船产生和回收的海洋塑料垃圾；
- .2 减少船舶的海洋塑料垃圾；和
- .3 提高港口接收设施和处理设备在减少海洋塑料垃圾方面的效力；

以及尤其是下列可帮助实现这些目标的进一步努力：

- .4 提高公众意识、教育和海员培训；
- .5 提高关于船舶产生海洋塑料垃圾的认识；
- .6 增进对与船舶塑料垃圾有关的监管框架的了解；
- .7 加强国际合作；和
- .8 有针对性的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

4 时间框架

4.1 已确定本行动计划下的下列行动组：

- .1 目前可由相关分委会进行的行动，可称为短期行动；
- .2 可能取决于国际海事组织海洋塑料垃圾研究或其他相关研究结果以取得进展的行动，可称为中期行动；
- .3 需要向本委员会提出具体建议以取得进展的行动，因此可视为长期行动；和
- .4 在行动计划的整个生命周期内持续处理的行动。

4.2 短期、中期、长期和持续行动的分类表载于附件 1。

4.3 按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所规定的时间框架，本行动计划的行动应在 2025 年之前完成或有进展。与短期、中期、长期和持续行动相关的时间框架和行动、国际海事组织海洋塑料垃圾研究以及截至 2025 年的行动审查和评价载于附件 2。

5 工作方法

5.1 在规划向陆地设施排放废弃物时(行动项目 18)，应考虑到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

极地等偏远地区的影响，并在处理排放塑料垃圾到接收设施的每一项单独行动中加以考虑。

5.2 本行动计划中的行动将在 MEPC 会议上根据有关成员国和国际组织的后续建议和评论文件进行审查。在审查后，本委员会将指示 PPR 分委会或其他分委会，仅就已制定了明确工作范围的行动适当开展工作。

5.3 在制定本行动计划期间，应考虑如何评估行动的符合性和有效性。

5.4 对于协调机构/相关机构是 MSC 下属分委会时的行动，首选的方法将是向 MSC 提交一项新产生的提案，以便 MSC 相应地指示相关分委会。

5.5 对于协调机构/相关机构是另一委员会时的行动，向相关委员会提交文件将是首选的方法。

6 监控、评估和审查

6.1 将对本战略进行监控和评估，以确保其继续实现目标和成果。在这方面，国际海事组织将在 2025 年对本战略进行全面审查。

6.2 按 MEPC.310(73)决议，国际海事组织也将于 2023 年对本行动计划进行审查。

附件 1

处理来自船舶的海洋塑料垃圾行动计划的短期、中期、长期和持续行动分类

	成果	行动
短期行动		
4	减少渔船产生和回收的海洋塑料垃圾	编制一份通函, 提醒国际海事组织成员国从其注册渔船收集关于任何排放或意外遗失渔具的资料
7		审查标语牌、垃圾管理计划和垃圾记录的应用(MARPOL 附则 V 第 10 条), 例如强制规定 100 总吨及以上船舶必须填写垃圾记录簿
8		编制一份通函, 提醒成员国通过 PSC 措施对渔船执行 MARPOL 附则 V 鼓励港口国检查谅解备忘录制定包括渔船在内的 PSC 程序
9	减少来自船舶的海洋塑料垃圾	审查告示牌、垃圾管理计划和垃圾记录的应用(MARPOL 附则 V 第 10 条), 例如强制规定 100 总吨及以上船舶必须填写垃圾记录簿
10		考虑建立一个强制性的集装箱丢失格式化申报制度, 以及船上易于确定损失确切数量的方法 此外, 考虑规定通过标准化程序报告集装箱丢失情况的义务
11		根据相关方提供的附加信息, 考虑传达集装箱丢失位置的方法
13		考虑加强 MARPOL 附则 V 的执行, 包括在可能的情况下采取基于风险的办法
17	提高港口接收设施和处理设备在减少海洋塑料垃圾方面的效力	国际海事组织鼓励成员国切实履行其义务, 按 MARPOL 附则 V 的要求, 在港口和码头提供足够的接收垃圾的设施 考虑针对该事宜根据 1972 年《防止倾倒废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的公约》(《伦敦公约》或 LC)及其 1996 年议定书(《伦敦议定书》或 LP)开展的工作
19	提高公众意识、教育和海员培训	考虑如何促进国际海事组织关于处理船舶海洋塑料垃圾的工作
20		考虑委派 HTW 分委会负责审查 STCW-F 第三章(对所有渔船人员的基本安全培训), 以确保所有渔船人员在被指派担任任何船上职务之前, 接受有关海洋塑料垃圾, 包括被遗弃、丢失或以其他方式丢弃的渔具(ALDFG)的海洋环境意识的基本培训
21		考虑如何修正/修订“海洋环境意识 1.38”示范课程, 以特别处理海洋塑料垃圾 进一步考虑如何确保所有海员熟悉现行 STCW(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的最低要求, 并考虑现有的最佳做法、准则和方案
22	提高关于船舶产生海洋塑料垃圾的认识	考虑将 MARPOL 附则 V 第 10.6 条的报告要求扩展至包含船旗国通过 GISIS 或其他适当途径向国际海事组织报告有关排放或意外遗失渔具的数据
23		鼓励已进行与海洋垃圾有关的任何科学研究的成员国和国际组织分享这类研究的结果, 包括关于来自船舶的海洋垃圾污染地区的任何信息
24		对所有来自船舶的海洋塑料垃圾, 包括大塑料和微塑料进行研究
25		提请成员国和国际组织进行研究, 以更好地了解来自船舶的微塑料
26	增进对与来自船舶的塑料垃圾有关的监管框架的了解	考虑为差距分析制定监管框架矩阵
27	加强国际合作	向联合国环境大会(UNEA)提供信息
28		继续与积极处理海运产生的海洋塑料垃圾问题的其他联合国机构和部门以及国际论坛合作, 例如通过全球海洋垃圾伙伴关系(GPML)
中期行动		
2		考虑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FAO)合作, 通过适当的国际海事组织文件(例如 MARPOL 附则 V)强制规定在渔具上标明国际海事组织船舶识别号
3		进一步调查渔船上每件渔具的识别号的记录
5		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合作, 考虑制定最佳管理办法, 鼓励渔

		船取回废弃渔具并将其交付港口接收设施
6		根据从现有项目收集的经验，考虑在捕鱼作业期间收集的废物问题
14	提高港口接收设施和处理设备在减少海洋塑料垃圾方面的效力	考虑对港口接收设施的要求，为来自船舶的塑料废物提供单独的垃圾收集，包括渔具，以便于重新使用或是回收利用。
15	提高港口接收设施和处理设备在减少海洋塑料垃圾方面的效力	考虑加强执行 MARPOL 附则 V 向接收设施运送垃圾的要求的机制
16		考虑开发支持实施与港口接收设施有关的成本框架的工具，考虑到不要对港口接收设施的使用造成不利影响，成本激励的潜在好处是，不会根据数量收取额外的费用以及通过废物收益确定计划确定可减少、再使用或回收的废物类型
17		考虑便于港口废物管理计划的强制实施，确保提供足够的废物接收设施 鼓励成员国解决塑料垃圾处理的整个过程，并确保以可持续的方式管理已上岸的垃圾 确认可通过全球综合航运信息系统(GISIS)共享的港口废物管理计划中的信息
18		在规划用陆基设施处置废物时，进一步考虑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对极地等偏远地区的影响
长期行动		
1	减少渔船产生和回收的海洋塑料垃圾	考虑在开普敦协议生效后，通过修订开普敦协议，对所有长度超过 24 米的渔船强制实施国际海事组织船舶识别号计划。 鼓励批准开普敦协议
12	减少来自船舶的海洋塑料垃圾	考虑制定最适当的文件以规定船舶在海上丢失塑料消费品的责任和义务
持续行动		
29	有针对性的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	在国际海事组织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活动范围内解决与处理来自船舶的海洋塑料垃圾行动计划有关的执行问题
30		考虑在国际海事组织主持下设立外部提供资金的主要项目，以支持处理来自船舶的海洋塑料垃圾的行动计划
1	减少渔船产生和回收的海洋塑料垃圾	鼓励批准开普敦协议

附件 2
处理来自船舶的海洋塑料垃圾行动计划的后续行动时间表

行动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MEPC 77	MEPC 78	MEPC 79	MEPC 80	MEPC 81	MEPC 82	MEPC 83
短期行动 (可提交相关分委会进行工作的行动)	按本委员会同意的工作范围 向有关分委员会提交建议		本委员会审议分委员会 的成果		开展必要工作以实现成果		
	实现非强制性成果						
	确定并采用战略						
中期行动 (取决于国际海事组织海洋塑料垃圾研究或其他相关研究结果以取得进展的行动)	GESAMP WG 43 成果		基于 GESAMP WG 43 成果进一步审议行动				
长期行动 (取决于提交本委员会的进一步具体建议的行动)	提请具体建议		审议建议		行动的执行进展情况 (将它们移至中期或长期行动)		
持续行动	执行持续行动						
	信息共享以支持所有行动的进展 (包括来自 FAO 的信息)						
国际海事组织海洋塑料垃圾研究	请求研究资金	利用迄今收到的资金进一步确定该研究的 ToR 范围, 随后根据 GESAMP WG 的财务贡献和成果建立研究		预计启动研究和研究结果用于告知短期、中期、长期和持续行动			
战略审查				行动计划审查		战略审查	